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盈鶯
電話：06-3901204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edu82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字第101074325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743259A00_ATTCH1.doc、0743259A00_ATTCH2.ti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六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以臺參字第1010161921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4日臺參字第101061921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spx>)/法令規章2001-2012法規命令發布分類/教育部2012年發布之法規命令(標題摘要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教研會賴羿帆先生(聯絡電話:02-77365722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中等教育科

2012-09-05
10:50:49
文
章